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长卢根旺先生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监事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与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表决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3日